

朱文端公全传

歷代名臣傳卷之三十四

高安朱 輓

南城張 江分纂

漳浦蔡世遠 全訂

族裔朱 艉重刊

元

史天澤

史天澤字潤甫大興人身長八尺音如洪鐘善騎射勇力絕人從其兄天倪帥真定天倪使護母北歸甫行而天倪爲武仙所害天澤在道聞變即傾貲裝易甲仗南還行次

歷代名臣集卷之三十一  
滿城。部曲散走者多來歸。得士馬甚衆。天澤攝行軍事。轉戰皆捷。遂下中山。畧無極。拔趙州。會天澤兄天安引兵來赴擊。武仙敗之。仙奔雙門。遂復真定。大帥笑乃解忿。民從賊將盡殺之。天澤曰。彼皆吾民。爲賊所脅耳。力爭得釋。天澤勇而善謀。戰勝攻取功最多。又以招集流散。存恤困窮爲務。時政繁賦重。貸錢于西北賈人。以代輸累。倍其息。謂之羊羔利。民不能給。天澤奏請官爲償一本息而止。繼以歲飢。假貸充貢賦。積銀至一萬三千錠。天澤傾家貲。率族屬官吏代償之。又請以中戶爲軍。上下戶爲民。著爲定籍。

境內以寧。世祖時在藩邸。以河南不治。請以天澤爲經畧使。至則興利除害。政無不舉。誅郡邑長貳之尤貪橫者二  
人。境內大治。阿藍答兒鈞較諸路財賦。鋟鍊羅織。無所不  
至。天澤以勲舊獨見優容。天澤曰。我爲經畧使。今不我責  
而罪餘人。我何安乎。由是得釋者甚衆。中統元年。世祖卽  
位。首召天澤問以治國安民之道。卽具疏以對。大畧謂朝  
廷當先立省部以正紀綱。設監司以督諸路。霈恩澤以安  
反側。退貪殘以任賢能。頒奉秩以養廉。禁賄賂以防奸。庶  
上下丕應。內外休息。帝嘉納之。二年五月拜中書右丞相。

天澤既秉政。凡前所言治國安民之術。無不次第舉行。又定省規十條。以正庶務。憲宗初年括戶餘一百萬。至是諸色占役者大半。天澤悉奏罷之。三年春。李璮以益都叛。遂據濟南。詔親王哈必赤討之。繼命天澤往。天澤聞璮入濟南。笑曰。豕突入荳。無能爲也。至則進說于哈必赤曰。璮多謫而兵精。不宜力角。當以歲月斃之。乃深溝高壘。絕其奔軼。凡四月。城中食盡。軍潰出降。生擒璮斬之。誅同惡者數十人。餘悉縱歸。明日引軍東行。未至益都。城中人已開門迎降。初天澤將行。帝臨軒授詔責以專征。俾諸將皆聽節度。

天澤未嘗以詔示人。及還。帝慰之。悉歸功于諸將。其慎密謙退如此。至元元年。加光祿大夫。六年。議攻襄陽。詔天澤與忽刺出往經畫之。至則相要害。立城堡。以絕其聲援。爲必取之計。十年春。與阿术等進攻樊城。拔之。襄陽降。十一年。與伯顏總大軍。自襄陽水陸並進。天澤得疾。還至真定。帝遣其子與尚醫馳視。天澤附奏曰。臣大限有終。死不足惜。但願天兵渡江。慎勿殺掠。語不及他。以十二年二月七日卒。年七十四。贈太尉。諡忠武。後累贈太師。進封鎮陽王。天澤平居。未嘗自矜其能。及臨大節。論大事。毅然以天下

之重自任。年四十始折節讀書。立論多出人意表。拜相之日。門庭悄然。或勸以權自張。天澤曰。唐人不云乎。願相公無權爵祿刑賞。天子之柄。人臣何權之有。言者慚服。當金未名士流寓失所。悉爲治其生理。而賓禮之後。多致顯達。委任僚吏。知之明而用之專。是以出入將相五十年。上不疑而下無怨。人以爲有郭子儀曹彬之風云。

論曰。天澤材兼文武。爲開國元臣。身出入行間。不下百戰。然其志與衆異。觀其臨沒之奏。則平生之所存可知矣。當時曹郭之譽。有由然也。元取天下諸將。惟天澤知

大體如阿术李恒張弘範等皆不過戰將伯顏深厚有  
謀處衆不伐其識度比諸人爲優然其出兵之日世祖  
命之曰當如曹彬不戮一人及伯顏南下兵之所過殺  
戮無數豈可與古人同日語耶

歷代年譜

卷之四

四

安童

安童。木華黎四世孫。世祖追錄勳舊。召入長宿衛。年方十三。位百寮上。母弘吉刺氏。昭睿皇后之妹。帝一日見之。問及安童。對曰。安童雖幼。公輔器也。帝曰。何以知之。對曰。每退朝。必與老成人語。未嘗狎一年少。是以知之。四年。執阿里不哥黨。凡千餘人。帝語安童曰。朕欲置此屬於死。何如。對曰。人各為其主。陛下甫定大難。遽以私憾殺人。將何以懷服未附。帝驚曰。卿年少。何從得老成語。由是深重之。至元二年八月。拜中書右丞相。辭曰。今三方雖定。江南未附。

臣以年少謬膺重任。恐四方有輕朝廷心。帝動容。有間曰。  
朕思之熟矣。無以踰卿。冬十月。召許衡至。令衡入省議事。  
衡以疾辭。安童卽親候其館。與語良久。旣還。念之不釋者。  
累日。後帝謂衡曰。安童尚幼。未經事。善輔導之。汝有嘉謨。  
當先告之。以達朕。朕將擇焉。衡對曰。安童聰敏。且有執守。  
告以古人所言。悉能領解。臣不敢不盡心。安童嘗請內外  
官俱用老成人。及令儒臣姚樞等入省議事。皆從之。及阿  
合馬用事。安童奏曰。臣近言尚書省。樞密院。各令奏事。並  
如常制。其大政令從臣等議定。然後上聞。旣得旨矣。今尚

書一切徑奏。似違前旨。帝曰。豈阿合馬專權耶。勅如前旨。  
十一年安童遂劾奏阿合馬蠹國害民數事。其明年詔從。  
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十年乃歸。復拜中書右丞相。值盧  
世榮敗。安童與諸儒條其所用人。及所爲事。悉罷之。嘗奏  
帝曰。比聞聖意。欲倚近侍爲耳目。臣猥承任使。若所行非  
法。從其舉奏。罪之輕重。惟陛下裁處。今近臣乃伺隙援引  
非類。曰某居某官。某居某職。以所署奏目。付中書施行。臣  
謂銓選之法。自有定制。其尤無事例者。臣常廢格不行。慮  
其黨有短臣者。幸陛下詳察。帝曰。卿言是也。二十四年宗

王乃顏叛。帝親討平之。宗室詿誤者。命安童按問。多所平反。是歲復立尚書省。安童切諫。不聽。則曰。臣力不能回天。乞不用桑哥。別相賢者。猶或不至虐民誤國。又不聽。其後大權盡歸尚書。安童屢求退。不許。至二十八年。乃罷相。仍領宿衛事。三十年春正月卒。年四十九。大德七年贈太師。東平王。謚忠憲。

論曰。安童在位無赫赫之功。然每觀當時之正人賢士。其推轂扶翼。及國家利民稽古之事。未嘗不在其中也。其他邪人則與岐趨。弊事則與異議。主持之力。于是爲

多。故元初稱賢相。必舉安童。豈虛語哉。安童之孫拜住。  
輔相英宗。釐奸除弊。一年之間。幾致太平。為逆黨所疾。  
君臣不密。至以俱殞。其治效雖不克終。亦一時之盛也。  
後之論拜住者。欲因以爲過。則有傷于宋孔父之忠。欲  
均之垂訓。則無以表衛甯俞之義。故姑闕其名。而附論  
之如此。

廣雅

卷三

徹里

徹里。燕只吉台氏。曾祖太赤。以功封徐邳二州。因家于徐。徹里幼孤。母蒲察氏。教以讀書。至元十八年。世祖召見。應對詳雅。悅之。俾常侍左右。民間事時有所咨訪。從征東北。邊還。因言大軍所過。民不勝煩擾。寒餓且死。宜加賑給。帝乃賜邊民穀帛牛馬有差。賴以存活者衆。擢利用監。二十三年。奉使江南。省風俗。訪遺逸。時行省理財方急。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徹里曰。學田所以供祭禮。育人才也。安可鬻。遽止之。還朝以聞。帝嘉納焉。二十四年。分中書爲尚書。

省。桑哥爲相。引用黨與。鈞考天下錢糧。凡前權臣阿合馬。積年負逋。舉以中書失徵。奏誅二叅政。行省承風督責尤峻。主無所償。則責及親戚。或逮繫鄰黨械禁榜掠。民不勝其苦。自殺及死于獄者。以百數。中外騷動。廷臣顧忌。無敢言。徹里乃于帝前具陳桑哥奸貪誤國害民狀。辭語激烈。帝怒。命批其頰。徹里辯愈力。且曰。臣與桑哥無讎。所以力數其罪而不顧身者。正爲國家計耳。若畏聖怒而不敢言。則奸臣何由而除。民害何由而息。且使陛下有拒諫之名。臣竊懼焉。于是帝大悟。卽命帥羽林三百人。往籍桑哥家。